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 我國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TIN)」編配原則

財政部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2020 年 9 月將首次與我國已洽簽完成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之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稅務居住者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未來將用於稅務用途資訊的蒐集、交換、辨識及歸戶。

稅局說明，「稅務識別碼」係指所得人所在國家(地區)之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別碼。我國稅務居住者「稅務識別碼」編配原則區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說明如下：

### 一、個人：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 (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 (10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方式編配：大陸地區人民為 9 + 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各 2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 + 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

例：ROBERT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 二、非個人：

統一編號 (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而有報繳稅款需求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配發統一證號，以供相關單位核對確認身分。

##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第四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不符合者，應不予辦理：

- 一、適用之人：以具我國、締約他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具前述居住者身分之人為限者，從其規定。
- 二、適用租稅：以我國或締約他方課徵之所得稅為限。但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不以所得稅為限者，從其規定。
- 三、適用期間：以租稅協定生效條文規定開始適用日期以後及終止條文規定終止適用日期以前之稅務用途資訊為限。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締約他方提出之個案請求，應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課期間內之我國稅務用途資訊。

第五條 我國或締約他方進行符合前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不得解釋為任一締約方具有下列義務：

- 一、執行與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及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二、提供依我國或締約他方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提供可能洩漏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或資訊。
- 四、提供有違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之資訊。
- 五、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我國或締約他方不具有之其他義務。

第六條 我國與締約他方進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經檢視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個案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個案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提出個案請求前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

第七條 任一締約方依租稅協定取得另一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該資訊交換之目的使用資訊。但租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我國受理締約他方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案件，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授權範圍，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及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前項所稱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現金價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有權收取之金額或得以契約借款之金額，兩者從高認定，但不包括下列應付金額：

- 一、依人壽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為之給付。
- 二、個人傷害或疾病給付，或為賠償承保事故發生造成之經濟損失所為之其他給付。
- 三、非屬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因契約解除或終止、契約有效期間曝險降低或因保險費之過帳或其他類似錯誤更正而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
- 四、要保人之保單紅利，且該紅利與僅約定第二款規定承保範圍之保險契約有關，但不包括終止紅利。
-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費之保險契約，於次年應付保費限額內預付保費或保費存款所獲之報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

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三、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稅籍編號，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明文據，指下列任一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
- 二、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個人姓名且作為辨識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證明。
- 三、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實體名稱及其位於居住地或組織設立地之主要辦公室地址之文件。
- 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三方信用報告、申請破產文件或證券監管機關出具之報告。

第三十六條 較低資產帳戶應依下列程序之一審查：

- 一、居住地址審查：申報金融機構依證明文據保存之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
- 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下列指標：
  - (一)具外國居住者身分。
  - (二)具外國之現居地址或通訊地址。
  - (三)具外國之電話號碼，且無我國電話號碼。
  -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
  - (五)被授權人或受授權簽名人具外國之地址。
  - (六)僅具外國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依前項第一款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國之居住者，該帳戶屬應申報帳戶。依第一項第一款未能確認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應依同項第二款電子紀錄搜尋。

第三十八條 高資產帳戶應進行電子紀錄搜尋，依申報金融機構保存之電子紀錄，審查帳戶持有人有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指標。申報金融機構保存電子紀錄未具下列各款資訊者，應就該款未具之資訊，依第三項進行紙本紀錄搜尋：

- 一、帳戶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 二、帳戶持有人之現居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三、帳戶持有人之電話號碼。
- 四、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無約定轉帳指示。
- 五、有無授權或授權簽名之情形。
- 六、有無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

高資產帳戶進行紙本紀錄搜尋，應審查當期客戶主檔；其未具所需資訊者，應審查近五年與該帳戶相關之下列文件：

- 一、近期取得之證明文據。
- 二、近期開戶契約或文件。
- 三、近期依防制洗錢或認識客戶程序或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 四、授權或授權簽名文件。
- 五、存款帳戶以外有約定轉帳指示之金融帳戶。

對高資產帳戶之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結果，準用前條規定。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高資產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視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應執行相關程序，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辨識帳戶狀態變動。

依前六項規定程序審查之高資產帳戶，以後年度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其屬無資訊帳戶者，應依前六項規定每年進行審查。

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 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 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 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